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闽0104破56号之二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林洁的申请，于2024年5月30日裁定受理福建紫熹东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令本院审理，并指定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为福建紫熹东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福建紫熹东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1日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据材料，以福建紫熹东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福州市晋安区心想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台江区梦想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成长脚印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创想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述五家债务人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本院于2024年10月31日下午15时00分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会议室召开本次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听证会。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如有异议或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应于2024年10月29日18时00分前将异议材料或参加实质合并听证会申请邮寄至向福建紫熹东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截止时间以寄发书面异议时间为准，通讯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振武路70号福晟钱隆广场43层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黄律师；

联系电话：15959056667)。寄发书面异议或参加听证申请时应附身份证明及委托手续，利害关系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利害关系人经本院审查登记并批准方可参加本次听证会。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